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6號

原告 馬子豪

被告 科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維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17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按（本院卷181-185、189-197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書記官 邱淑利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